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元投信字第 20201596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12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2592號函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旨揭基金申請修訂主要議題如下，修訂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一)為因應基金實務操作需求擬增列香港為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國家。

(二)配合旨揭基金之指數提供者所屬集團調整組織業務，指數提供者名稱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變更為 MSCI Limited。

(三)依據「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內容，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三、前揭信託契約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之修正應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施行日期為110年02月05日。**

四、旨揭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五、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如下：

(一)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准予照辦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同上。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同上。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同上。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次一營業日。				之次一營業日。	
1	1	2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即指 <u>MSCI Limited</u> 所編製之 <u>MSCI 巴西指數 (MSCI Brazil Index)</u> 。	1	1	2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u>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u> 所編製之 <u>MSCI 巴西指數(MSCI Brazil Index)</u> 。	配合指數提供者所屬集團調整組織業務後，變更為 <u>MSCI Limited</u> ，故修訂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u> 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u>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5	7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使用名詞之規定修正。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u>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9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9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同上。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10	2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同上。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1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訂。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同上。
11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1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1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1	8	5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三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MSCI 巴西指數(MSCI Brazil Index)」)係由 <u>MSCI Limited</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MSCI 巴西指數(MSCI Brazil Index)」)係由 <u>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u> (以下簡	配合指數提供者所屬集團調整組織業務後，變更為 MSCI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總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及資料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MSCI 巴西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總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及資料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MSCI 巴西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Limited，故修訂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巴西、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巴西、美國、英國及德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 0 號令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u>惟不包括</u>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u> <u>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以上。</u> <u>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u> <u>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 <u>前述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u> <u>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 <u>從事</u> 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修訂之。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u> ；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15865 8 號函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 經 Standard & Poor's <u>Corp.</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₂ 級(含)以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3505 01 號令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等級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行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p> <p>3.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p>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_n級(含)以上；</p>				<p>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p> <p>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p> <p>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_n級(含)以上；</p> <p>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p>	之。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修訂之。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4	8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之。
14	8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14	8	20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35 條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5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已揭露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4項，故刪除之。
17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24	1	7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24	1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	24	1	8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7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31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訂。

(二)元大新興國家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1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5519 號函准予照辦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u>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1	1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及</u>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同上。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u>	1	1	10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回業務之機構。				構。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1	1	15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同上。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1	1	16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同上。
1	1	2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即指 <u>MSCI Limited</u> 所編製之 MSCI 印尼指數 (MSCI Indonesia Index)。	1	1	28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 <u>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u> 所編製之 MSCI 印尼指數 (MSCI Indonesia Index)。	配合指數提供者所屬集團調整組織業務後，變更為 MSCI Limited，故修訂之。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3	1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百分之 <u>八十</u> 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 <u>九十五</u> 以上。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3	3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為之。	4	8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機構</u> 為之。	同上。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5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同上。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者</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u>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u></p>				<p>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p>	<p>暨顧問商業公會證信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訂。</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			本基金之資產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4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條使用名詞之規定修正。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9	1	1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	配合信託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u> ；	契約範本修正之。
9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9	1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同上。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0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同上。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10	2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同上。
10	2	3	<u>經理公司</u> 及本基金之最近 <u>期</u>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	2	3	本基金之最近 <u>二</u> 年度(未滿 <u>二</u> 會計年度者，自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11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酌作文字修訂。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 <u>簡式公開說明書</u> 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11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1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11	8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作文字修訂。
11	8	5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11	8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同上。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1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之。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11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規定調降告知門檻。
第十三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MSCI 印尼指數 (MSCI Indonesia Index)」)係由 <u>MSCI Limited</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MSCI 印尼指數 (MSCI Indonesia Index)」)係由 <u>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	配合指數提供者所屬集團調整組織業務後，變更為 MSCI Limited，故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訂指數授權總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及資料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MSCI 印尼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總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及資料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 MSCI 印尼指數及相關資料，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印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14	1	2	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印尼、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及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下列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	增列香港為本基金之投資國家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號令規定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u>惟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u>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信用評等時，從其規定：</u></p> <p><u>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2 級(含)以上。</u></p> <p><u>3.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u></p> <p><u>前述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u></p> <p><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p> <p><u>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p>	14	2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p>	<p>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p>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8	5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14	8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修訂之。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	14	8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4	8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無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所規定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經 Standard & Poor's <u>Rating Services</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₃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Inc.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 級(含)以上；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 (tw)級(含)以上；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₂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u>Ratings Ltd.</u>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 ₂ .tw 級(含)以上；	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等級修訂之。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4	8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修訂之。
14	8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	14	8	16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修訂之。
14	8	20	投資於 <u>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u> ；	14	8	20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及第35條規定修訂之。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14	9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機構</u> 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四十五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機構</u>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 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17	5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u>	已揭露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4 項，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17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17	6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上。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31	2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1	2	7	本基金之年報。	同上。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1	2	9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之。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 ，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1	3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35	1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酌作文字修訂。